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正嘉、王委員維菁、
王委員怡惠、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
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林處長慧玲、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
劉主任得延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10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9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7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403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台灣大哥大申請合併台灣之星案及遠傳電信申請合併亞太電信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 於本(111)年 2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合併，並以台灣大

哥大為存續公司，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於本年3月23日向本會申請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合併，並以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亞太電信為消滅公司。

三、前揭兩合併案經業管單位就該等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初步查核並請其補正後，於本年7月28日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另為通盤考量電信市場及國家整體數位競爭力，精進審查面向之深度廣度，本案並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協助研析。業管單位復依第1030次委員會議決議於本年9月29日及30日辦理聽證會完竣，並請前揭4家電信事業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同時請受託研究單位與會。

四、列席人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林總經理之晨、郭資深副總暨技術長宇泰、 李副總經理南玫、林副總經理暨商務長東閔、 洪副總經理秋雲、吳副總經理明東、 陳副總經理麗郁、揭顧問朝華、 盧高經管理師易詩
-------------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賴總經理弦五、丁副總憲文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井總經理琪、林執行副總秀穎、 李資深副總和音、趙資深副總憶南、 郭副總峻杰、林副總淑鈴、張資深協理超然、 賴經理建良
------------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董事長鵬、劉副總立三、林資深協理如萍
------------	---------------------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柒、散會：下午2時4分。